

#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泰康蒲公英定期寿险条款

### 2.6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（见 8.5）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（若曾复效，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 8.6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 8.7），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 8.8）的机动车（见 8.9）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

因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现金价值（见 8.10）。

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现金价值。